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:753-1827

電子信箱: qqww75330@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417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陸委員會函、具結書、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(電子檔共3份)

(376470000A\_1140417785\_ATTACH1. PDF \ 376470000A\_1140417785\_ATTACH2.

pdf · 376470000A\_1140417785\_ATTACH3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,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 函及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,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 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,於陸委會 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 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 mac.gov.tw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







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,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,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其中屬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,請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(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40382882號函諒達)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